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由公司关联董事钟镇光先生为上述银行融资授信事宜提供关联担保，并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关联担保概述**

本次所涉授信额度属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8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本次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为配合银行方内部风控审批所需，履行的董事会审批程序，审议事项并未超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范围。

公司现根据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授权，确认如下事项：

1、同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或等值美元1100万元的操作，衍生交易，理财，电子渠道、HSBCnet有关功能的微信服务的授权合同及相关文件，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明川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相应文件，有效期至本公司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关联方钟镇光先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合同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2、授权法人私章和财务章与汇丰安排以贴现、贷款、透支、或其他方式垫款予本公司，并与汇丰安排不时由汇丰提供贸易融资信贷、外汇交易授信额度、衍生产品交易、贵金属贷款、结构性投资产品、理财产品交易及信用贷款、及提供银行保证书，并代表本公司签署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担保文件以担保上述垫款/信贷/交易，及为获取上述垫款/信贷/交易而签署汇丰所规定的各种义务、承诺、指示、保证、赔偿、反赔偿、协议及任何其他文件。

本次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中的 80,000 万元授信额度，故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关系

钟镇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所担保的融资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